(2023)浙0291民初1017号

彭荣前(公民身份号码5224011987**9011)**：本院受理于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韦艳、彭荣前、韦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620号

温州云舍印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东与被告温州云舍印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证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709号

赵凯：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凯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证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750号

王玉绵：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玉绵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853号

沈光林：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光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957号

姜金钗：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金钗、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966号

夏克满：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夏克满、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1734号

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翊欣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公告知书、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普通独任审理)。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7月20日14点10分在本院温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803号

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翊欣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凯壹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歌场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公告知书、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普通独任审理)。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7月20日14点10分在本院温州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384号

罗洪都、傅存忠、谷建道、陈斌、包绍远：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罗洪都、傅存忠、谷建道、陈斌、包绍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6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02民初3254号

于玲琴：本院受理原告陈菊英与被告于玲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325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10号

本院根据王璐的申请于2023年6月1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顺岩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1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顺岩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顺岩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7日前，向浙江顺岩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徐律师13566932827，潘律师15905892606，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顺岩广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顺岩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顺岩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财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19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红业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1日指定浙江金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6日

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红业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红业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6日前向浙江红业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大厦六楼；联系人：邵华斌律师；联系方式：13735672342)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红业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红业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20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市长樱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1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长樱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长樱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6日前向兰溪市长樱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1168号创新大厦六楼；联系人：邵华斌律师；联系方式：13735672342)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长樱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兰溪市长樱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2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1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7日前向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3楼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聪慧律师；联系电话：15158030257)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兰溪市威立雅涂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22号

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创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1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创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创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7月7日前向兰溪市创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3楼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聪慧律师；联系电话：15158030257)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创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兰溪市创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1752号

林新华(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8区6-7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7108245731)：本院受理原告吴应明与被告林新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新华归还原告吴应明押金3671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3年4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91元，由被告林新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2817号

蒋荣法：本院受理原告周世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000元)、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661号

阮华林：本院受理原告周世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66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阮华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世福货款75000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864号

浙江佳悦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3民初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浙江佳悦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咨询费600000元并支付拒返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计付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9800元，公告费560元，保全费3520元，合计13880元，由被告浙江佳悦光电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221号

浙江帕缇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帕缇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一、解除原告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帕缇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浙江帕缇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1日起至实际交付房屋时止按每月7708.33元(即256.94元/天)交付租金，并按直接所欠租金金额的30%缴纳违约金。三、被告浙江帕缇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位于衢江区莲花镇莲花村十、二层房屋腾空交还原告衢州市衢江区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二、三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95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517元，由被告浙江帕缇蛙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12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542号

王金娟：本院受理原告罗翔法与被告王金娟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3年8月1日)。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057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4月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3)浙0106民初558号，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应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特此更正。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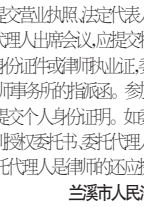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6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山厂村120号门口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5月25日，身体健康，被拾捡时用蓝色的小被子包裹着，里面穿着黄色的小衣服，随身携带一张写有“2021年5月25日下午1点”的字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3155791，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K6窗口。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3年6月6日

弃婴(儿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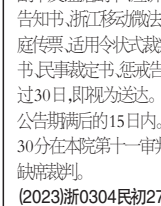

某男孩，2018年6月25日出生，2018年6月26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凤川街道上洋洲村居民八组66号家门口。当时该男孩身穿一套白底格子毛衫，外包一条白底粉色小花毯子，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儿童福利院 2023年6月6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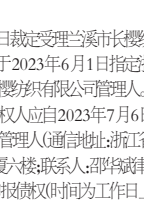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8日在杭州市富阳区里山镇马鞍山村夏家门65号门口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4月15日，身体健康。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3155791，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K6窗口。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3年6月6日

弃婴(儿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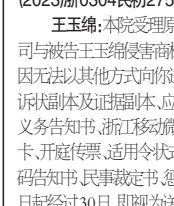

某女婴，2022年9月11日出生，2022年9月15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中村青山一组许锴伟家门口。当时该女婴内穿一套红色毛衫，外穿一套黄色薄外套，随身附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儿童福利院 2023年6月6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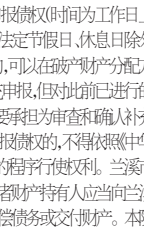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晚在杭州市富阳区常安镇项家村231-1号门口捡拾女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0年6月30日(估计)，身体健康，被拾捡时用红色毯子包裹着，随身携带一罐奶粉。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3155791，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K6窗口。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3年6月6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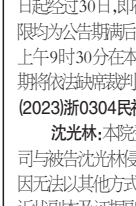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0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文居街187号韩泰轮胎店后门路边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9月1日(估计)，身体健康，被拾捡时用抱被包裹着。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3155791，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K6窗口。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3年6月6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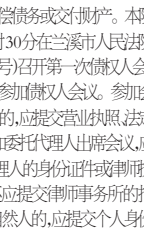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8日在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谢家溪村的竹林里捡拾男性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21年7月8日(估计)，身体健康，被拾捡时用毯子包裹着。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63155791，联系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杭州市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K6窗口。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3年6月6日